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6-02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4）。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04,20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28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9,955,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53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25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5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25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5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25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500%。

3、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规要求，结合公司2015年度盈利情况和后续资金安排，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此议案已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此议案已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4,252,500股。同意399,9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4,252,500股。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 2015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于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478,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谢冰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78,93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78,93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78,93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78,93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78,93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78,930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78,930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78,930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78,930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78,730	99.99	200	0.01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孙、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78,730	99.99	200	0.01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追认公司2015年度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及2016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78,93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478,930	100.00	0	0.00	0	0.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478,930	100.00	0	0.00	0	0.00
3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13,478,930	100.00	0	0.00	0	0.00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478,930	100.00	0	0.00	0	0.00
5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478,930	100.00	0	0.00	0	0.00
6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3,478,930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3,478,930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478,930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478,930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3,478,730	99.99	200	0.01	0	0.00
11	《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孙、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3,478,730	99.99	200	0.01	0	0.00
12	《关于追认公司2015年度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及2016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478,93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Energas Ltd.，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59,500,000股、25,500,000股，上述股东对上述两个议案均回避表决。

议案6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建刚、曾丽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16-03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本次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7,568,8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6

(四)会议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叶军、李边区、杜北伟、董景辰、常清、钱爱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卜晓霞因工作原因、监事张爱琴因出国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郭俊香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372,696	99.97	60,200	0.00	136,000	0.03

2、议案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048,112	99.92	384,784	0.05	136,000	0.03

3、议案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345,096	99.96	87,800	0.01	136,000	0.03

4、议案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337,696	99.96	95,200	0.01	136,000	0.03

5、议案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345,096	99.96	87,800	0.01	136,000	0.03

6、议案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345,096	99.96	87,800	0.01	136,000	0.03

7、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013,112	99.91	95,200	0.01	460,584	0.08

8、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开展套期保值及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353,396	99.96	79,500	0.01	136,000	0.03

9、议案名称：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901,709	99.91	101,800	0.03	136,000	0.06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377,429,387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10、议案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注册及发行人民币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343,096	99.96	89,800	0.01	136,000	0.03

11、议案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注册及发行人民币1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343,096	99.96	89,800	0.01	136,000	0.03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0,127,630	99.72	60,200	0.08	136,000	0.20
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9,803,046	99.25	384,784	0.54	136,000	0.21
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0,100,030	99.68	87,800	0.12	136,000	0.20
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70,092,630	99.67	95,200	0.13	136,000	0.20
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70,100,030	99.68	87,800	0.12	136,000	0.20
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0,100,030	99.68	87,800	0.12	136,000	0.20
7	公司2016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69,768,046	99.20	95,200	0.13	460,584	0.67
8	公司2016年开展套期保值及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70,108,330	99.69	79,500	0.11	136,000	0.20
9	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86,030	99.66	101,800	0.14	136,000	0.20
10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注册及发行人民币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70,098,030	99.67	89,800	0.12	136,000	0.21
11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注册及发行人民币1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70,098,030	99.67	89,800	0.12	136,000	0.2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7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由王海全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21人，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杨太礼先生、刘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杨太礼先生、刘东升先生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该三名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19日

附件：

杨太礼、刘东升简历

杨太礼，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中南光电仪器厂供应处计划员、物资供应处综合计划调度、物资供应处副处长，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辅料车间总经理，现任公司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杨太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东升，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资格。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市场部信息调研员，南阳示佳光电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助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采购会计、税务会计、总账会计，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审计与风险部（交流工作）。现任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刘东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6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4号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智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462,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097%。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93,460,9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908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28,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李智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60,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126,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

1.2 关于选举王世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60,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126,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

1.3 关于选举付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60,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126,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

1.4 关于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60,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126,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

1.5 关于选举侯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60,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126,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

1.6 关于选举肖连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60,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126,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1关于选举王琳（1）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60,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126,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

2.2 关于选举王琳（2）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60,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126,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

2.3 关于选举郭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60,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126,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

（三）《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62,914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12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4.1 关于选举李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60,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决议通过。

4.2 关于选举邢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60,